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融资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融资授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提供综合融资授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提供综合融资授信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 2020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增加提供履约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提供履约担保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0 年 2 月 27 日